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“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实施期限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“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